

证券代码：836466

证券简称：五洲无线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 基本情况

日期	股份变更类型	变更股数（股）	变更均价（元/股）
2020 年 7 月 6 日	卖出	10,000	4.773
2020 年 7 月 7 日	买入	1,000	3.55
2020 年 9 月 17 日	卖出	24,000	2.14
2020 年 12 月 21 日	卖出	10,000	1.406
2020 年 12 月 22 日	卖出	16,000	1.105
2020 年 12 月 25 日	卖出	7,000	0.875714286
2020 年 12 月 28 日	卖出	2,000	0.855
2020 年 12 月 29 日	卖出	7,000	0.767142857
2021 年 01 月 04 日	卖出	3,000	0.71
2021 年 01 月 05 日	卖出	6,000	0.67
2021 年 01 月 06 日	卖出	505,000	0.50

二、 本次事件的处理

- 1、经公司与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，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

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

3、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计算公式为：构成短线交易股数*（六个月内卖出的最高价-本次买入价格），即 $1000 * (4.773 - 3.55) = 1223$ 元。上述所得收益 1223.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获利金额，已全数上交公司。

4、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2月25日